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左軚汽車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77%，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年內營業額約44%。

對四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全部採購額，而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額約98%。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四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61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環節資料

環節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即按員工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供款，有關供款於損益表扣除。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亦因本集團之資金有限，故此並無於不久之將來進行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由於本集團之所有貨品採購乃於本集團向其供應商確認訂單前議定匯率，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為10人（二零零一年：18人），其中9人為香港僱員，其餘1名為中國內地僱員。香港僱員按月支付薪酬，而內地僱員之薪酬則主要按表現而定。年終花紅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鉤。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員工開支總額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0,000港元）。本公司會非定期（但在必須時）舉辦產品研討會、銷售及電腦培訓課程及消閒娛樂活動。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推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設立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9,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800,000港元）之土地、樓房及投資物業及零港元（二零零一年：5,7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董事會報告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威格斯」)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樓房及投資物業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房之估值為8,100,000港元，產生為數1,700,000港元之重估虧絀。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為11,500,000港元，產生為數2,500,000港元之重估虧絀。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宜。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慕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袁國華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廖國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如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為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該日起計10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該計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後，聯交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此，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然而，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到新變動之規限，該等變動(其中包括)如下：

- (a)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b)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向其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之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概要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須於適當時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年內，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之股本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結算日各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股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	110,377,586
林慕娟	110,377,586

董事會報告

上述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EVEI」) 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等信託乃由一家為陳進財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林慕娟女士)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持有。陳進財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林慕娟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進財及林慕娟共同持有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除EVEI(其股份權益載於「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10%或以上。

公司管治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回顧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閱後，審核委員會決定，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應交予董事會正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尚德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通過重選尚德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致謝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較過去四年理想，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深信仍需付出更大努力，扭轉逆勢，迎接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已修訂多項業務計劃及策略，待適合時機予以推行。同時，董事會藉此向各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並期望他們繼續支持及耐心工作，協助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成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